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抗字第1115號

抗　告　人　謝隆昌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聲請法官迴避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1年度勞再抗字第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又以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4、7、8款事由聲請再審者，係分別以參與原確定裁定之法官確有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事由，暨其就所受理之事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或受懲戒處分，及對造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就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行為，均已受有罪宣告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為限。本件抗告人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0年度勞訴字第81號勞動事件（下稱系爭勞動事件）承審法官迴避，經士林地院裁定駁回，其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於111年3月22日以111年度勞抗字第21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其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無非以：系爭勞動事件之承審法官未適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之2條第1款規定，論述錯誤，適用法規顯有錯誤，顯無能力審理該案，應自行迴避，仍參與裁判。又相對人隱瞞違法、超時、侵權，涉犯詐欺、背信、妨害名譽、公共危險罪，相對人自有刑事上應處罰之行為，且關於相對人隱瞞勞動條件為每

日10小時部分，亦經前案判決應全額賠償抗告人，是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參與原確定裁定之法官明知相對人有隱瞞欺騙之情，竟自願與相對人共犯瀆職罪，亦係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另伊14年來每日駕駛時間高達12小時，此為持續不斷之狀態，為新事實及新證據，是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4、7、8、12、13款所定事由，爰聲請再審云云。惟查抗告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2、13款之再審事由部分，其所表明之再審理由，僅係關於系爭勞動事件本案請求之理由，並未表明原確定裁定合於上開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自非合法；又抗告人主張原確定裁定之承審法官、相對人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4、7、8款之再審事由，未提出任何足資佐證之證據，其空言指摘，自無足採。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再審聲請，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石　有　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劉　子　豪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